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2018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9 号）。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有效期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

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决定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传利 刘桥 胡北忠 张瑞彬

2018 年 7 月 24 日